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14 年版 适用于资格后审）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使用说明

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14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以下简称《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由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编制。适用于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监理招标项目。

二、《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一章“招标公告”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综合评估法，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

部条款。

六、《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和选择性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编制。

七、《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为2014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反映。

盱眙县经济开发区供排水管网等“城市生命线”安全建设工程——城市供水泵房建设工程监理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正军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1.招标条件	1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3.投标人资格要求	2
4.评标办法	2
5.招标文件的获取	3
6.投标文件的递交	3
7.发布公告的媒介	3
8.联系方式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1 总则	11
1.1 项目概况	11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1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及质量要求	11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1
1.5 费用承担	12
1.6 保密	12
1.7 语言文字	12
1.8 计量单位	12
1.9 踏勘现场	12
1.10 投标预备会	12
2 招标文件	13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3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3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13
3 投标文件	14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
3.2 投标报价	14
3.3 投标有效期	14
3.4 投标保证金	14
3.5 备选投标方案	15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15
3.7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装订	15
3.8 资格审查资料	15
3.9 暗标	15
4 投标	16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
4.4 不予接收的投标文件	16
5 开标	16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	16
5.2 开标程序	16
6 评标	17
6.1 评标委员会	17
6.2 评标原则	17
6.3 评标	17
7 评标结果公示	17
8 合同授予	18
8.1 定标方式	18
8.2 中标人公告及中标通知	18
8.3 签订合同	18
9 纪律和监督	18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18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8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8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19
9.5 投诉	19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0
评标办法前附表	20
1. 评标方法	26
2. 评审标准	27
2.1 初步评审标准	27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7
3. 评标程序	27
3.1 评标准备	27
3.3 详细评审	28
3.4 澄清、说明或补正	28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3.6 提交评标报告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1. 定义与解释	错误！未定义书签。
2. 监理人的义务	错误！未定义书签。
3. 委托人的义务	错误！未定义书签。
4. 违约责任	错误！未定义书签。
5. 支付	错误！未定义书签。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错误！未定义书签。
7. 争议解决	错误！未定义书签。
8. 其他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1. 定义与解释	错误！未定义书签。
2. 监理人义务	错误！未定义书签。

3. 委托人义务	错误！未定义书签。
4. 违约责任	错误！未定义书签。
5. 支付	错误！未定义书签。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错误！未定义书签。
7. 争议解决	错误！未定义书签。
8. 其他	错误！未定义书签。
9. 补充条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错误！未定义书签。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错误！未定义书签。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错误！未定义书签。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错误！未定义书签。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五章 技术资料和设计文件	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1. 投标文件封面、目录	46
1.1 投标文件封面	46
1.2 投标文件目录	47
2. 投标函	48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9
4. 授权委托书	50
5. 联合体协议书	错误！未定义书签。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51
7. 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52
7.1 拟选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一览表	52
7.2 拟选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简历表（含附件）	53
8. 监理方案	54
9.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55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一览表	55
10. 类似工程业绩	56
10.1 企业监理的类似工程一览表（含附件）	56
10.2 总监监理的类似工程一览表（含附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11. 其他材料	5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盱眙县经济开发区供排水管网等“城市生命线”安全建设工程 ——城市供水泵房建设工程监理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盱眙县经济开发区供排水管网等“城市生命线”安全建设工程——城市供水泵房建设工程（项目名称）已由 盱眙县行政审批局以盱审批（经）（2024）01066 号、盱审批（经）（2024）01179 号（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招标人为 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代理机构为 正军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位于淮安市盱眙县城区内。

2.2 工程规模：新建 10 万 m³/d 规模的龙眼泵站；新建区域 250m³/h 的车站南泵站；新建和改造洪武大道、车站东路等道路的供水管线，管径 DN300~DN800，总长度约 33km；对工程范围内约 60 个小区的总表进行更换，新装约 20 个小区总表，对城区约 9000 户机械水表更换为远程水表；并配套建设智慧水务平台系统。

2.3 招标范围：盱眙县经济开发区供排水管网等“城市生命线”安全建设工程——城市供水泵房建设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包含但不限于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组织协调、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等，具体内容详见合同条款。

2.4 监理服务期：计划施工工期 275 日历天；监理服务期包括施工阶段、缺陷责任阶段，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与施工工期同步，为实际工期，缺陷责任阶段监理服务期（即保修期）为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投标人报价时须将工程延期风险考虑在内，若工程延期，不增加监理费。

2.5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129 万元。

2.6 质量要求：合格并通过所有相关职能部门验收。

2.7 本项目投标工具费、CA 数字证书费、评标（评审）费、投标保函费、招标代理费、交易服务费、工程项目工程款、履约保证金收退等参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3〕5 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安市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淮政办发〔2023〕4 号）文件精神和《2023 年全省营商环境评价方案》等文件要求使用数字人民币结算。

3.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如下：

3.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3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4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3.5 本次招标 不接受 (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注册证书上的注册单位须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

3.7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监工程的要求：（1）总监无在监工程；总监理工程师于本项目中标后，除不可抗力外，中标人不得主动提出变更。

（2）总监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说明：“在监项目”是指投标总监自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之日（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时间为准）起至合同范围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期间中担任总监的工程。

3.8 其它要求：

①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提供承诺函 1，格式见招标文件）；

②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③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4.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获取时间： 2024 年 12 月 17 日起 2024 年 12 月 27 日（公告同时发布招标文件）。

5.2 获取方式：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淮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huaian.gov.cn/> 投标人）。

5.3 平台及工具费 100 元和 5 元手续费，共 105 元，不接受现场支付，售后不退。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7 日 9 时 00 分，地点为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当日潜在投标单位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将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受。

6.3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不见面交易”活动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登录“淮安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观看项目的活动组织，相关要求和说明详见招标文件。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 正军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盱眙县盱城镇十里营大街 9 号 地 址： 盱眙县山水大道 88 号中澳生态城商业区 52 号楼 210 室

联 系 人： 梁涛 联 系 人： 王莹

电 话： 0517-88200360 电 话： 15152349979

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 12 月 16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盱眙县盱城镇十里营大街9号 联系方式：梁涛 联系电话：0517-8820036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正军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盱眙县山水大道88号中澳生态城商业区52号楼210室 联系人：王莹 电话：15152349979
1.1.4	项目名称	盱眙县经济开发区供排水管网等“城市生命线”安全建设工程——城市供水泵房建设工程监理
1.1.5	建设地点	位于淮安市盱眙县经济开发区。
1.2	建设资金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出资比例：100%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盱眙县经济开发区供排水管网等“城市生命线”安全建设工程——城市供水泵房建设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组织协调、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等，具体内容详见合同条款。
1.3.2	监理服务期限	计划施工工期275日历天；监理服务期包括施工阶段、缺陷责任阶段，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与施工工期同步，为实际工期，缺陷责任阶段监理服务期（即保修期）为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4个月；投标人报价时须将工程延期风险考虑在内，若工程延期，不增加监理费。
1.3.3	质量要求	合格并通过所有相关职能部门验收；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自行勘察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补充、澄清及答疑文件（如有）

2.2	澄清和答疑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u>2024 年 12 月 23 日 17 时 00 分</u>； 答疑文件领取时间：<u>2024 年 12 月 25 日 17 时 00 分</u>。 答疑文件领取地点：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huaian.gov.cn）电子化交易登陆入口，使用经认证的 CA 锁下载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投标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监理单位及人员配备； 拟选派项目监理单位人员一览表 拟选派项目监理单位人员简历表 ☒ 监理方案； ☒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 承诺书：资格评审标准中所规定的承诺书 ☒ 投标保证金（保函/信用承诺书）缴纳证明 ☒ 评标办法中需要提供的材料 ☒ 其他资料（如有） ☐ ----- 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 企业营业执照 ☒ 企业资质证书 ☒ 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总监理工程师须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 2024 年 5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社保证明，如属事业单位、退休人员、退役军人等原因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需按照以下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事业单位和退役军人须提供社保证明或人事证明；退休人员须提供单位聘用合同和退休证明，否则视为未提供社保证明； 注：（1）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扫描材料可以扫描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相应的位置； （2）“电子投标文件”软件版的投标函内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内容和招标文件提供的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提供的版本为准；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里面上传； （3）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没有上传模块时，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里面上传；
3.1.3	投标人须提交核验的原件材料	/
3.2.2	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	直接报投标总价。

3.2.3	其他阶段监理费报价	含在投标报价中（最高投标限价）。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转账、电汇、网银）、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信用承诺书等。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投标保函（保险）递交方式：扫描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中。 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1 万元整； 3、招标人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 （1）开户名：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盱眙分中心 （2）账号：以系统获取的为准 （3）开户行：以系统获取的为准 4、保证金账户：投标人在“业务管理-招标文件下载”模块找到对应项目点击下载，在页面上点击“保证金子账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号。 5、投标人核对诚信库基本户信息，如诚信库基本户信息不是基本户，请及时修改为本公司基本户，并去交易中心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缴纳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保证金票据（如贵公司保证金被退回，请仔细核对贵公司开户行账号与诚信库账号是否一致，或咨询贵公司的开户行）。 6、投标人从基本户往完整保证金子账号里面打款，子账号的“-”号，在英文模式下输入。 7、保证金打款成功后，在会员系统“业务管理--网上保证金查询”模块查询保证金缴纳情况，如有问题和系统技术维护人员联系，联系电话：0517-80996058、18962289236；QQ：3260927750。 打款注意事项： *（1）保证金缴纳必须打入完整的子账号里面，子账号的“-”号，在输入法英文模式下输入。 （2）打款方式为现金（转账、电汇、网银）、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信用承诺书等。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打款必须从基本户打款，如果打款遇到问题请联系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联系电话：0517-80996058、18962289236；QQ：3260927750。 （4）投标人不需要再换取收据。 （5）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开标时间前。 （6）如果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议或者补充说明，投标人可以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的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 注：根据《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全面推广应用数字人民币的通知》（淮协调办发〔2023〕33 号）相关规定，投标人购买投标保函（保单）建议采用数字人民币向担保机构缴纳费用。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三个工作日内到交易中心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且一次性将未中标人和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全部退还。
3.5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递交 ☐ 允许递交
3.7.1	投标文件的份数	投标时须提供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 份；中标人在中标公告结束后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正、副本纸质文件必须由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 nJSTF)直接打印，投标单位在成功打印后再行装订，不得缺页、漏页。
3.9	监理方案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 不采用 ☒ 采用，具体规定： <u>①监理方案采用暗标形式。监理方案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使用投标制作工具按章节目录分段上传。不得设置页码、页眉、页脚。②监理方案中允许编制与本工程相关的表格、图示；监理方案文字不得出现彩色文字；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u>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5 年 1 月 7 日 9 时 00 分</u>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将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5.1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盱眙分中心不见面交易大厅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推荐中标候选人 3 人。 (1) 评标委员会在有效投标中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次序推荐不超过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评分相等时，以评标价低的优先；评标价也相等的，则按项目管理机构、业绩、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等得分高低顺序，依次排名。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评标价由低至高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价的 10%，合同签订前从基本户汇款至招标人指定账户或从基本户开具等额无条件银行保函，否则可视为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履约保证金返还方式：工程竣工后并提供监理竣工资料后返还
11.2	最高投标限价	最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129 万元。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

		为无效投标。
11.3	付款方式	第1次付款 合同生效、监理人员驻场且项目开工后，委托人向监理人付签约合同总额的30%； 第2次付款 工程量完成50%，委托人向监理人付至签约合同金额的50%； 第3次付款 完工后，委托人向监理人付至签约合同金额的90%； 第4次付款 竣工验收合格后，委托人向监理人付至签约合同金额的97%； 第5次付款 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付清尾款（无息）。结算时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11.4	电子化招标注意事项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网上招投标，请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以下电子化网上投标的有关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本次招标的招标文件及后续答疑、澄清及补充文件均在网上以电子版形式发布，投标人通过登录网上招投标系统平台下载。对于后期的补充文件发布招标人不再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及时查阅、下载补充文件。 2、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及时将企业的基本情况（含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基本情况（含注册证书等）、拟选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及授权委托人养老保险和劳动合同等录入到诚信库，否则不予认可。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自行录入诚信库的上述材料的连接；其他资格评审准备材料和证明材料在投标截止日前由投标单位自行上传（支持格式的原件扫描件）到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所需其他材料”，开标现场无需提供资格审查、加分材料原件资料。（备注：网上资格审查，若未及时更新等原因导致证件不再有效或上传图文无法识别的均不予认可）。
11.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各潜在投标人： 评标办法涉及评标方法和系数抽取的，由招标人代表抽取。 不见面大厅开标注意事项 一、投标人注意事项： 1、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2、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二、开标大厅描述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为保障投标人权益及避免围标串标的情况，投标人必须先扫码登录，然后再插 CA 锁登录系统。具体操作详见操作手册（下载网址：http://ggzy.huaian.gov.cn/fwdh/005003/20230529/a7eb8271-e40f-4d0a-9126-e1bcb7832e48.html）； 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提前进入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根据操作手册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签到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公布投标人完成后 40 分钟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哪把锁生成的投标文件用哪把锁解密）。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投标人解密成功，即视为网上招投标平台运行无故障； 5、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6、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7、投标人若对开标现场有异议，可以提交异议书并盖电子签章（友情提示：有签章的CA锁才能签章，一般情况副锁没有签章）。
11.6	开标程序	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原则上按下列程序开标，招标人或项目行政监督部门现场另有要求的，按具体要求执行： (1) 宣布开标纪律； (2) 核查签到情况及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3) 公布投标人；

		(4) 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5) 招标人解密； (6)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 (7) 招标人代表抽取评标办法、系数等； (8) 公布投标报价； (9) 询问投标单位及参与开标的有关人员对于开标过程是否有异议，如有将予以回复并做记录。 (10) 开标结束。 如需抽取评标方法、K值、Q值，系数等，由招标人代表现场抽取。
11.7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盱眙县建筑工程招投标监管科 地址：盱眙县山水商务大厦 623 室 电话：0517-88212373
11.8	其他要求	(一) 本次招标项目实行全过程、无纸化电子招投标，无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请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关于电子化网上投标的有关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二) 投标人中标后，中标人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供相应数量的纸质投标文件（系统中打印版本），不得缺页漏项； （三）建设工程交易综合服务费按照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文件规定执行，如需咨询请拨打0517-89729938 （四）、本项目投标工具费、CA数字证书费、评标（评审）费、投标保证金费、招标代理费、交易服务费、工程项目工程款、履约保证金收退等参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3〕5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安市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淮政办发〔2023〕4 号）文件精神及《2023 年全省营商环境评价方案》等文件要求使用数字人民币结算。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监理及相关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及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 (4)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资料和设计文件；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影响到投标文件的编制，且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影响到投标文件的编制，且修改和补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补充内容后，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补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1.3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用于现场核验，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含在监理服务期内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监理范围全部监理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由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和其他费用组成。

3.2.2 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3 其它阶段监理费报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投标有效期结束后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从投标企业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缴纳账户。投标保证金的核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投标人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3.4.1的规定。

3.4.3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三个工作日内到交易中心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且一次性将未中标人和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全部退还。

3.4.4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4.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放弃中标项目的；
- (2) 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签署（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确认。

3.7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装订

3.7.1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2 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正本与副本数量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3.8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3.1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与资格审查相关的资料，且符合本章第3.6.1项的要求。

3.9 暗标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监理方案采用暗标评审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编制及装订要求编制和装订监理方案。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进行密封：正本与副本分开包装密封，并在封套上加盖投标人公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应按以下要求进行标记：分别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字样，并写明招标人名称、工程名称和投标人名称。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以及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6条、4.1条、4.2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4 不予接收的投标文件

4.4.1 未按本章第4.1.1款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4.4.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参加开标会议的具体人员及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确认投标人是否派相关人员到场；

(3) 宣布相关参会人员姓名；

(4)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 当众开标、唱标，并记录在案；

(6) 相关参会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

5.2.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一名，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内部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 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评标结果公示

7.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在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及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

提出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不超过3个。

8.2 中标人公告及中标通知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无异议的，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将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总监理工程师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予以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3 签订合同

8.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的要求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链接诚信库)
		资质等级	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链接诚信库)
		总监理工程师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注册证书上的注册单位须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 注：提供有效证书(链接诚信库)
		授权委托人、拟选派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是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	资格审查时需提供以上人员的劳动合同，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总监理工程师须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 2024 年 5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社保证明，如属事业单位、退休人员、退役军人等原因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需按照以下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事业单位和退役军人须提供社保证明或人事证明；退休人员须提供单位聘用合同和退休证明，否则视为未提供社保证明；注：提供授权委托人、拟选派总监理工程师有效的劳动合同及养老保险缴费清单或相关证明材料。（链接诚信库）
		承诺函	（提供承诺函 1，格式见招标文件）原件彩

			色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联合体投标人	不接受联合体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4.1项、3.4.2项规定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应依法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工程超出国家规定的浮动幅度；（4）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的规定
		其他	不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2.2条所列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_____ 60 _____ 分 监理方案：_____ 12 _____ 分 项目管理机构：_____ 20 _____ 分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等：_____ 8 _____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评标基准价=A×K。 K 值在开标前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抽取范围为<u>95%、96%、97%、98%</u>。 ☒ 方法四：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评标基准价=A×Q1+B×Q2，Q2=1-Q1，Q1 的取值范围为 10%，15%，20%，25%，30%， 注：K 值、Q1 值在开标前由投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若 7≤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应去掉

		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方法三的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 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2.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 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每 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u>0.15</u> 分，投 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u>0.1</u> 分，偏离不足 1%的，用插入法 计算。小数点后保留 2 位。	60
	质量控制方案	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页数不超过 30 页，每超过 1 页的， 扣 0.1 分，最多扣 0.5 分。	2
	进度控制方案	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页数不超过 30 页，每超过 1 页的， 扣 0.1 分，最多扣 0.5 分。	2
	投资控制方案	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页数不超过 30 页，每超过 1 页的， 扣 0.1 分，最多扣 0.5 分。	2
	安全控制方案	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页数不超过 30 页，每超过 1 页的， 扣 0.1 分，最多扣 0.5 分。	2
	合同及信息管理方案	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页数不超过 30 页，每超过 1 页的， 扣 0.1 分，最多扣 0.5 分。	2
	组织协调方案	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 当，页数不超过 30 页，每超过 1 页 的，扣 0.1 分，最多扣 0.5 分。	2
	注：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得分应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 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监理方案各项评审要点若无重大偏差，每项评分应不少于该项目分值的 70%；未提供方案或经三分之二评委认定方案存在重大偏差的本项 不得分。		
	项目 监理 机构	①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 专业市政公用工程），得 2 分 ② 所学专业为土木工程类，得 2 分。	4

	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市政专业监理工程师 1 人。 ①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得 1 分，取得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5-10 年（含 10 年）得 0.5 分、10 年以上得 1 分，满分 2 分。 ② 具有安装工程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得 1 分，取得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5-10 年（含 10 年）得 0.5 分、10 年以上得 1 分，满分 2 分。 ③ 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证书的得 1 分，取得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5-10 年（含 10 年）得 0.5 分、10 年以上得 1 分，满分 2 分。 ④ 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 (2) 机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1 人。 ① 具有机电安装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得 1 分，取得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5-10 年（含 10 年）得 0.5 分、10 年以上得 1 分，满分 2 分。 ② 具有机电安装工程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得 1 分，取得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5-10 年（含 10 年）得 0.5 分、10 年以上得 1 分，满分 2 分。 ③ 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的得 1 分，取得一级建造师执	16
--	---------	---	----

		业资格证书 5-10 年（含 10 年）得 0.5 分、10 年以上得 1 分，满分 2 分。 ④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 注：1、评分中涉及的工程类资格证书，注册证书的注册单位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否则不予计分。原件扫描件需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链接诚信库； 2、上述所有监理人员（包括总监）须提供劳动合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 2024 年 5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社保证明，如属事业单位、退休人员、退役军人等原因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需按照以下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事业单位和退役军人须提供社保证明或人事证明；退休人员须提供单位聘用合同和退休证明，否则视为未提供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需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链接诚信库。 3、以上所有监理人员（包括总监）不得重复多岗位得分，参与评分的人员数量均以本项目评标办法中要求的人员数量为准，同一岗位多于要求的人员不另行加分。同一人的职称证书不得重复得分。 4. 以上所有监理人员（包括总监）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为准，否则不予认可。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等	现场配备经纬仪、全站仪、水准仪、	8

		回弹仪、激光测距仪、电脑(含打印机)、照相机、摄像机、塌落度桶游标卡尺、质量检测尺(含靠尺、套尺、小锤等)、相位检测仪、绝缘电阻表、砼保护层测定仪、钢筋位置测定仪、裂缝测宽仪等与工程相关的必备检测设备。监理部还应配齐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图籍，以上内容由投标人列在投标文件“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一览表”中，所列出的设备中每缺少 1 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	--	--	--

重要说明：

①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以国家建设部颁发的注册执业证书为准；2013 年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为准。

②造价师专业类别以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专业类别为准，因旧版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无专业类别的，以全国造价工程师注册系统网站查询报考专业为准。

③以上评分标准涉及的所有相关证件、证明材料不再接受原件，必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企业诚信库链接（不作要求的除外）否则不予认可；若未及时更新等原因导致证件不再有效或上传图文无法识别的，均不予认可。

④投标人拟派的监理机构人员在本次投标项目岗位安排中，每一位监理人员只能担任一个岗位，不得出现多岗位为同一人兼任，否则不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 投标文件提出的监理费用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 (8)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投标人得分为各项评分因素得分之和。

3.4 澄清、说明或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

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6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 F—2012—0202)

监理服务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盱眙县经济开发区供排水管网等“城市生命线”安全建设工程——城市供水泵房建设工程监理项目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盱眙县经济开发区供排水管网等“城市生命线”安全建设工程——城市供水泵房建设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淮安市盱眙县经济开发区；

3. 工程规模：新建 10 万 m³/d 规模的龙眼泵站；新建区域 250m³/h 的车站南泵站；新建和改造洪武大道、车站东路等道路的供水管线，管径 DN300~DN800，总长度约 33km；对工程范围内约 60 个小区的总表进行更换，新装约 20 个小区总表，对城区约 9000 户机械水表更换为远程水表；并配套建设智慧水务平台系统。

4. 工程概算投资额：项目总投资估算 16605.7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及在评标阶段、合同签订和合同执行过程中，委托人与监理人签署与本合同有关的补充协议、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洽商、变更等；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元）（含税）。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_____。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5) 本项目监理酬金采用 固定总价合同 形式。

六、期限

1. 监理服务期限：同施工工期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_____ / _____ 始，至 _____ / _____ 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_____ / _____ 始，至 _____ / _____ 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始，至工程缺陷责任期（两年）结束之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始，至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之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订立地点：_____ 。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委托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日期：年 月 日

日期：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合同签订时，该部分内容按《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中载明的通用条件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1. 协议书及在评标阶段、合同签订和合同执行过程中，委托人与监理人签署与本合同有关的补充协议、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洽商、变更、纪要等；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专用条件及其附录；

4. 通用条件；

5. 招标文件；

6.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工程监理包含但不限于镇区部分路段管网进行更新等工程监理服务，服务内容包含不限于提供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组织协调、合同管理、信息资料管理等，具体内容详见合同条款。

监理的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范围内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工程界面、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所示范围内工程监理全部工作内容。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一、监理工作内容

(1) 质量控制

1.1 熟悉施工图，参加设计交底会议，提出相关建议或意见；

1.2 审查和批准施工组织设计，核实并签发施工必须遵循的设计要求、采用的技术标准、技术规程规范等质量文件；

1.3 审批工程项目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和检验批的划分，并依据监理规划分析、调整和确定质量控制重点、质量控制工作流程和监理措施，制定质量控制的各项实施细则、规定及其它管理制度；

1.4 检查督促承包人建立健全适合于本工程的质量管理体系，并能切实发挥作用，督促承包人进行全面质量管理工作；

1.5 协助委托人移交与项目施工有关的测量控制网点；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测量实施报告，并依据监理规范要求检查和复合有关测量成果；

1.6 审查承包人自建的试验室或委托试验的试验室；审查批准承包人按合同规定进行的材料、工艺试验及确定各项施工参数的试验，并履行见证取样送检工作；

1.7 审查进场工程材料及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及承包人按有关规定进行的试验检测结果；

1.8 对施工质量进行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在加强现场管理工作的前提下对重要部位、隐蔽工程和关键工序应采取旁站监理；对施工质量情况及时做好记录和统计工作，对发现质量问题的施工现场及时进行拍照或录像；

1.9 组织或参与质量事故的调查，审批事故处理方案，并监督质量事故的处理；

1.10 组织并主持定期或不定期的质量检查会和分析会，分析、通报施工质量情况，协调有关单位间的施工活动以消除影响质量的各种外部干扰因素；

1.11 对工程项目的检验批、分部分项工程、单位工程等及时进行施工质量验收和质量评定工作；

1.12 审查竣工资料，组织竣工预验收；

1.13 参与委托人组织的竣工验收，提交质量评估报告。

(2) 投资控制

2.1 熟悉招标文件和合同文件中有关投资的条款；

2.2 审核、分析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

2.3 编制施工阶段各年度、季度、月度资金使用计划并控制其执行；

2.4 利用专业投资控制软件每月进行投资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并提供各种报表；

2.5 工程付款审核；

2.6 审核其它付款申请单；

2.7 审核工程变更的费用；

2.8 审核及处理各项施工索赔中与资金有关的事宜。

(3) 进度控制

3.1 熟悉招标文件和合同文件中有关进度的条款；

3.2 审核、分析各投标单位的进度计划；

3.3 审核施工总进度计划，并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控制其执行，必要时，及时调整施工总进度；

3.4 审核项目施工各阶段的进度计划，并控制其执行，必要时作调整；

3.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进行进度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每月提交各种进度控制报告。

(4) 合同管理

4.1 合理划分子项目，明确各子项目的范围；

4.2 协助委托人处理有关索赔事宜，并处理合同纠纷；

4.3 进行各类合同的跟踪管理并定期提供合同管理的各种报告。

(5) 信息管理

5.1 进行各种工程信息的收集、整理、存档；

5.2 定期提供各类工程项目管理报表；

5.3 建立工程会议制度；

5.4 督促施工单位整理工程技术资料。

(6) 组织与协调

6.1 检查施工许可等手续的办理情况，向委托人提交检查报告；

6.2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检查施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6.3 复核和审查施工单位以及材料、设备、构配件等供应单位的资格；

6.4 组织、协调委托人、设计单位与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

(7) 风险管理

7.1 制订风险管理策略；

7.2 在合同中采取有利的反索赔方案；

7.3 工程变更管理；

7.4 协助处理索赔及反索赔事宜。

(8) 现场安全文明管理

8.1 审核施工安全专项方案、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保证体系；

8.2 参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方案的专家论证；

8.3 督促施工单位履行施工安全、文明保障及环境保护义务；

8.4 组织工地安全检查；

8.5 制订项目委托人方的应急措施；

8.6 协助处理及调查安全事故；

8.7 组织工地卫生及文明施工检查；

8.8 协调处理工地的各种纠纷；

8.9 组织落实工地的保卫及产品保护工作。

(9) 保修服务

9.1 协助委托人与施工单位签订保修协议；

9.2 制订保修阶段工作计划；

9.3 定期检查项目使用和运行情况；

9.4 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下达指令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

9.5 审核质量缺陷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进行验收；

9.6 审核签署修复费用，并报委托人批准支付；

9.7 整理保修阶段的各项资料。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3)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国家颁布的其他有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行业标准；
- (4) 江苏省、项目所在地有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行业标准；
- (5) 江苏省、项目所在地有关工程造价的有关规定、定额；
- (6) 江苏省、项目所在地监理有关的规范性文件；
- (7) 设计文件、监理合同、施工合同、设备材料订购合同等。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相关合同及文件。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本合同约定，所有由监理人发出的书面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决定及其他通讯联络信息，只要与本工程的合同价格、款项支付、计量、计价、工期延长、设备使用功能、供应商的选择、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等有关，均须事先经过发包人的审核与批准，并有发包人代表或其合法授权人的签字，方可发出。

在涉及工程延期 0 天内和（或）金额 0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见委托人与承包人的工程合同的相关规定，并通知委托人。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1) 施工过程中提供的监理资料

- 1) 监理委托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规划一份；
- 2) 设计交底后3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实施细则一份；
- 3) 工地例会后2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会议纪要一份；
- 4) 每月月底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含质量、进度、投资）一式三份；

- 5) 签发监理通知单等指令的同时抄委托人一份;
- 6) 根据工程实施具体情况向委托人提交相关专题报告一式三份;
- 7) 工程完工后一周内、竣工验收前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总结、质量评估报告;
- 8) 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向委托人移交竣工资料一式三套。

(2) 工程竣工后提供的监理档案资料内容

- 1) 委托监理合同、补充协议等;
- 2) 监理规划、实施细则及有关的监理计划书;
- 3) 监理指令(监理通知单、工作联系单、停工令等);
- 4) 工地例会纪要、专题会议纪要等;
- 5) 监理月报;
- 6) 与建设、施工单位来往文件;
- 7) 测量放样/复核报验申请表;
- 8) 工序检查验收记录;
- 9) 工序隐蔽工程检查验收记录;
- 10) 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报告;
- 11) 专题报告;
- 12) 工程预(结)算审核记录及付款、签证记录;
- 13) 监理总结;
- 14) 质量评估报告
- 15) 其他发包人要求的资料。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30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监理人和委托人指派专人办理移交并签署移交文件。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5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 年期 LPR) ÷ 365 天 ×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汇率为：/。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及支付比例
------	-----------

第 1 次付款	合同生效、监理人员驻场且项目开工后，委托人向监理人付签约合同总额的 30%；
---------	--

第 2 次付款	工程量完成 50%，委托人向监理人付至签约合同金额的 50%；
---------	---------------------------------

第 3 次付款	完工后，委托人向监理人付至签约合同金额的 90%；
---------	---------------------------

第 4 次付款	竣工验收合格后，委托人向监理人付至签约合同金额的 97%；
---------	-------------------------------

第 5 次付款	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付清尾款（无息）。结算时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	-----------------------------------

发包人如取消部分工程的施工，监理费结算时根据取消内容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占本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比例予以核减，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并不得索赔任何费用。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自监理人提交签约合同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且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2 变更：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除下述情形外，其他情形均不涉及合同价款调整（如设计、监理、施工、验收等法律法规、规范等变化；项目投资变化、项目规模变化等）：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保密资料应在封面或醒目处进行标记，并注明期限。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保密资料应在封面或醒目处进行标记，并注明期限。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保密资料应在封面或醒目处进行标记，并注明期限。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必须事先经委托人书面同意。

9. 补充条款：

9.1 监理人须为其在本项目上的工作人员购买意外险，确保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时间区域内如遭受意外伤害由商业保险进行理赔，不涉及至委托人，除此以外，监理人还应办理其认为必要的各种保险；同时应当为全部驻场人员购买人身意外的相关险种。如未按相关规定购买保险，造成的所有责任由监理人承担，委托人不承担与此相关的任何费用及责任。

9.2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应与投标时所报的相一致，原则上不得更换，确需更换的，须书面报请委托人同意，同时监理人承担更换总监理工程师 1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不可抗力、非监理人原因除外）；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的，除处以上述违约金外，监理人还应当将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按委托人要求限期恢复到位，逾期恢复的，每天处以 2000 元的违约金，否则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其他专业监理工程师也应与投标时相一致，原则上不得更换，确需更换的，均须书面报请委托人同意，否则监理人承担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 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不可抗力、非监理人原因除外）。

9.3 监理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必须对常驻现场的监理人员实行考勤（即：每周驻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6 天、每天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施工现场必须保证每天有必须的监理人员，以满足现场管理的需要。现场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人员若有事请提前向委托人现场代表请假，并取得委托人现场代表同意。若未取得委托人现场代表同意，总监理工程师缺勤 1 天扣监理费 2000 元/天，现场监理人员缺勤 1 天扣监理费 1000 元/天。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按《淮安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和在岗履职管理办法（试行）》淮住建规【2022】4 号规定配备，每缺 1 人，监理人承担监理费的 2%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从同期监理费中扣除。

委托人在发现监理确实不能胜任该项目工程任务时，保留中途撤换监理单位的权利。当总监理工程师不能坚守岗位或不能胜任该项工作时，委托人可根据情况要求作出更换处理，更换后的总监理工程师不得低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资格条件（同时监理人承担更换总监理工程师 2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更换满足要求的总监理工程师，处以监理人 5000 元/天的违约金，如总监理工程师更换两次后仍不能坚守岗位或不能胜任该项工作，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更换监理人。

9.4 监理人未按照本合同专用条件第 2.5 条约定的时间、份数提交报告的，每出现一次，扣减 2000 元监理费。报告上的签名必须为本人签署，如由他人代签，每出现一次，扣减 1000 元监理费。

9.5 监理人应认真履行职责，如经委托人确认不能有效履行职责时：第一次予以警告、约谈公司领导，如无明显改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结清已完成工作量部分的监理费用（并扣除已发生的违约金）且不另行支付因此而引起的任何费用。

9.6 监理人应根据本合同和委托人的其他要求，依据施工委托合同对监理范围内的各参建单

位严格考核，通报委托人处理结果。若监理人未能严格实施管理，委托人将追究监理人的责任直至索赔。

9.7 监理人应主动协调各参建单位之间的工作，相互配合，不得推诿，否则委托人将追究监理人的责任，直至索赔。

9.8 监理人在项目工程全面竣工后 15 天内必须提交两套监理竣工资料，竣工资料具体要求执行《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建设电子文件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和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并负责督促施工单位竣工资料的归档备案，否则不支付相应费用。

9.11 监理人需要协助建设单位办理施工许可证。

9.13 本工程的安全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3 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以及省市有关规定对监理人进行处罚。

9.14 本合同为全费用固定总价合同，不因汇率、税金、物价、国家或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的变动而变化。工程实施过程中出现变更导致工程造价变化时，将不导致监理费的变化。涉及公开招标及合同备案等一切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不另增加。

9.15 本合同约定委托人支付时间不包含政府部门、使用单位审批时间，监理人已理解因政府部门、使用单位审核请款手续对时间等方面的影响与委托人无关，故非委托人原因造成的款项支付拖延，不得向委托人要求计付拖延款项期间的利息及因此导致的其他损失。委托人不承担违约责任且此情形不能成为监理人拖延履行监理职责的理由。

9.17 履约担保

本项目实行履约担保制度，监理人须提供委托人认可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现金（含银行转账、银行汇票）、保险公司保险单（不含担保公司保证保函等）。担保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履约担保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3 个月后退还。监理人应保证履约担保在委托人退还前一直有效。监理人在合同签订前，必须向委托人提交履约担保。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委托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如工程未按合同工期要求完成，监理人在履约保函到期前 1 个月及时办理履约保函延期手续，经提醒未及时续办，按空档期每月不低于保函金额千分之二进行处罚。

9.19 甲方在组织各类检查，下达的各项自检要求，宣贯政府、主管部门、上级领导要求等相关文件时，监理人需要积极配合，做好相关记录。同时应及时将相关精神和要求下达至施工

单位，配合甲方现场负责人开展相关检查工作并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整改，收集各类资料。

9.20 监理人与其现场管理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时，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关于法定退休年龄的规定及国家、项目所在地建筑工地实名制管理的有关要求。监理人应当在进场前及施工过程中定期对其所有人员健康状况进行核验。

9.21 监理人现场管理人员应熟悉工程所在地建设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实时跟踪主管部门的政策动态；及时提醒甲方现场管理人员履行相关程序、职责和工作要求。

9.22 监理人违反危险性较大工程相关管理规定的，委托人依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2018〕37 号令和《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2019 版）》相关条款对监理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

9.23 项目存在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监理单位未发现或未及时报告建设单位的，对监理单位按 2000 元-30000 元/次进行处罚。

项目材料设备与合同约定品牌不符、与封样材料不符、规格或参数错误、不合格、假冒伪劣等情形，监理单位未发现或已使用到实体工程的，按出错材料设备的种类、使用数量、价值，对监理单位处按 1000 元-10000 元/种/次进行处罚。

监理单位未督促施工单位建立不合格品台账，或台账不齐全、不真实的，对监理单位按 500 元-1000 元/次进行处罚。

项目因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问题被主管部门处罚或下发停工通知的，对监理单位按 1000 元-5000 元/次进行处罚。

第五章 技术资料和设计文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文件封面、目录

1.1 投标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监理招标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 投标文件目录

目 录

2. 投标函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在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考察工程现场后，我方兹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价格，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监理服务期限和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各项监理任务。

2. 我单位派驻现场的总监理工程师是_____。

3.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

5. 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6. 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_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营业执照号				省监理工程师		
注册资金				已培训的监理员人数		
开户银行				高级职称人员		
账号				中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的复印件作为本表的附件，需现场提交核验的原件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监理单位及人员配备

6.1 拟选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一览表

拟任岗位	姓名	年龄	职称	从事监理工作 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总监								
专业监理工程师								
	...							
监理员								
	...							
...								

6.2 拟选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简历表（含附件）

姓名		性别		职称		
职务		年龄		学历及专业		
监理注册证号			从事工程施工监理年限			
专业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务			
已完成监理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时间	合同质量标准	质量评定等级	担任职务

说明：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拟选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一览表”所列监理人员的资质证书或上岗证、身份证、职称证、劳动合同、投标人为监理机构人员提供 2024 年 5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含)由劳动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证明或养老保险手册（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的复印件作为本表的附件。

7. 监理方案

8.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设备或仪器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9. 类似工程业绩

9.1 企业监理的类似工程一览表（含附件）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	总投资	监理服务范围	监理费	监理服务期	质量目标	监理成效	竣工日期	总监	奖惩情况	备注

说明：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通知书）、监理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的复印件作为本表的附件，需现场提交核验的原件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其他材料

附件-1-投标承诺函 1

投 标 承 诺 函

招标人：

我方在 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过程中，做如下承诺：

1. 我方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 我方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 我方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4. 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真实，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5. 我方未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或“信用江苏”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6. 我方在近两年内（时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落款时间为准）没有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7. 我方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 （4）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8. 我方拟派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符合下列要求：
 - ①总监理工程师无在建工程；总监理工程师于本项目中标后，除不可抗力外，中标人不得主动提出变更。
 - ②总监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以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向前推算 5 年为准）；

说明：“在监项目”是指投标总监自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之日（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时间为准）起至合同范围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期间中担任总监的工程。

9.我方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没有兼任，且配备人员满足《淮安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和在岗履职管理办法（试行）》（淮住建规〔2022〕4号）文件要求。

10.我方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无真实有效的实质性证据，绝不参与任何异议投诉，如违反愿接受虚假承诺投诉处理。如确因相关单位、人员的行为侵犯了我方的合法权益，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法定代表人将在我方投诉书上签名，并加盖我方单位公章。

11.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自愿接受当地建设工程主管部门作出的任何处罚。

12.我方在此声明：任何未经我方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加盖我方单位公章的投诉材料均非由我方发出，且属弄虚作假行为，我方将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总监工程师：（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应为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法人章、总监签字扫描到电子投标文件相应部分。）

投标人可针对招标文件要求自行补充！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附件 2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我公司符合以信用承诺替代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现自愿使用信用承诺书作为免缴投标保证金证明，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风险。

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存在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我公司承诺自收到书面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未按规定足额缴纳的，自愿接受以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1.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公示期间，参与市内各类型招投标活动时均以现金方式从我公司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2.招标人依法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我公司承担，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各分中心有权暂缓退付我公司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保证金，并配合法院执行。

承诺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系统自动获取凭证生成日期）：